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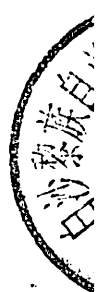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HNZH-2020-109

标包名称：A包

标包编码：HNZH-2020-109A

2020年4月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 作服务合同

委托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年2月25日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项目编号：HNZH-2020-109）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前期准备	制定工作计划及方案开展技术培训等工作	260,000.00	1	项	260,000.00	
2	设备采购	购置平板电脑、罗盘仪、备用电源、激光测高器、台式电脑、打印机及其它调查等工具及资料	500,000.00	1	项	500,000.00	
3	内业区划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完成调查小班内业区划	814,836.50	1	项	814,836.50	
4	外业调查	实地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	3,749,831.50	1	项	3,749,831.50	
5	内业整理及报告编制	数据统计及录入、数据库建立、图件制作、成果报告编制、印刷等	300,000.00	1	项	300,000.00	
6	成果审定	审核外业调查资料、数据库数据、图件及成果报告等资料	367,500.00	1	项	367,500.00	
7	其他	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	1,357,000.00	1	项	1,357,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7,349,168.00 元					
		（大写）：柒佰叁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二、调查范围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南开乡、细水乡、牙叉镇、元门乡等 5 个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详见下表：

白沙黎族自治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分包调查面积统计表
(A包)

序号	乡镇	行政区面积(平方公里)	行政区面积(亩)	规划林地面积(亩)	非林地面积(亩)	水域面积(亩)	除去水面面积(亩)	备注
1	阜龙乡	63	94949	70483	24466	654	23812	
2	南开乡	319	477829	462051	15778	4136	11643	
3	细水乡	244	365499	309475	56024	11269	44755	
4	牙叉镇	260	390656	295333	95323	13248	82075	
5	元门乡	200	300740	276098	24642	2149	22494	
合计:		1086	1629673	1413439	216234	31455	184779	

- 说明：1、除去水域面积=非规划林地面积-水域面积；
2、调查面积=规划林地面积+除去水域面积。
3、调查内容包括相应行政区域内监理方和建设单位确定的四旁树调查。

三、调查对象

调查范围内的所有森林、林木、林地。包括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及其散生木和四旁树等。

四、调查方法

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等技术规定，本次调查以遥感数据、国土三调数据库、林地更新数据库、《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和公益林数据库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集成应用

3S 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等，将内业区划判读和外业实地调查有机结合，获取调查区域的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空间信息、属性信息，具体方法如下：

1、小班区划调查：以国土三调数据库、林地更新数据库为基础结合最新高分辨率影像在室内预区划小班（包括林地、非林地森林、非林地小班）界线，再到各小班现地核对调查、修正。

2、小班属性因子调查：以现地直接调查为主要方式，采用角规实测法、样地法、目测法或档案资料法，调查全部小班属性因子。

3、四旁树调查：采用典型抽样方法推算市县的四旁树总量（包括株数和蓄积）。

4、森林蓄积抽样控制调查：以市县为抽样总体，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布设固定样地，在乔木林地采用角规法、样圆法或样地法进行调查。

5、其它因子调查参照有关文件及规划等。

五、调查成果

1、表格资料：包括小班调查记录表、样地调查记录表、各类统计表等纸质版和电子版。

2、图件资料：包括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森林分类区划图和专题图等纸质版和电子版。

3、文字资料：包括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质量核查报告、其他专题报告以及《白沙黎族自治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报告》等纸质版和电子版。

4、数据库（矢量）成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调查数据、栅格

数据等。

六、提交成果时间

2020年9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矢量数据成果，并在2020年9月25日之前向B包提交正式成果；

2020年10月30日前进行县级验收合格(负责A包的相关评审)；

2020年12月底前向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提交经评审和验收合格的正式成果(对A包的评审和验收结果负责，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提交成果内容和提交时间若有改变，以省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内容和时间为准。

七、付款方式

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7,349,168.00元整(大写：柒佰叁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拨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操作细则和省厅相关要求，准备开工条件，向监理方申请开工，凭监理方出具的《开工令》，向甲方申请支付30%项目款，即¥2,204,750.40元整(大写：贰佰贰拾万零肆仟柒佰伍拾元肆角整)。

2、乙方完成所有调查工作量的70%并经监理方和建设单位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20%项目款，即¥1,469,833.60元整(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整)。

3、乙方完成全部调查工作、提交调查成果并通过监理方和建设单位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0%项目款，即¥1,469,833.60元整(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整)。

4、乙方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相应的售后服务,并经监理方和建设单位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项目款，即¥2,204,750.40 元整（大写：贰佰贰拾万零肆仟柒佰伍拾元肆角整）。

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测绘、人工、材料、设备、差旅、税金等全部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和措施费。非经本合同约定和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支付以上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调查的区域范围（shp 格式，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和白沙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

2、甲方指定两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顺利开展工作，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主要包括系统软件平台及硬件设备等。

3、为确保数据安全不泄密，甲方向乙方提供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数据传输的内网系统。

4、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主要基础资料如下：

（1）最新 1:10000、1:50000 地形图（大地 2000）；

（2）近期高分辨率（优于 1.0m）、经几何校正及影像增强的遥感

影像。可使用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底图(0.2m 分辨率航空影像)等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大地 2000);

(3) 各级行政界线, 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单位权属界线(大地 2000);

(4) 最新生态公益林数据库、最新林地变更数据库、退耕还林数据库;

(5) 征占用林地审批数据库、林权证登记台帐、森林火灾、森林案件等相关资料;

(6) 市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相关资料;

(7) 2010 年以来的抚育、采伐、营造林等林业建设工程资料;

(8) 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资料;

(9)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相关文件;

(10) 气象、交通、植被、土壤、水文等相关资料。

5、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后, 如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工作停滞而影响项目进度, 其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照延误的时间, 予以延期。

6、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 发现乙方工作中有违反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工作人员。

7、甲方需在签收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质量问题, 甲方应另行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 如甲方逾期不验收, 经乙方合理书面催告后, 甲方在乙方催告的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 即视为合格或验收通过。

8、因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规定，按甲、乙双方协商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项目成果，对成果负责。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延迟，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乙方对工作期间的生产安全及人员安全全权负责，如出现安全生产及人员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4、甲方在签收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 30 日内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由此所造成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其全部工作费用；或因工作期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除应付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作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须全力配合县级和省级的检查验收工作，并根据检查验收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补充。本条第（二）款第 4 项之约定同样适用于本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

6、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提交合格成果，如逾期完成，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或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并返还已收费用。

(三) 在该项目中, 甲方委托监理方(项目 C 包) 进行全程监理, 负责县级的检查验收、成果核实, 并履行甲方的相应权利。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白沙县牙叉镇牙叉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加积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0898-27722672

邮政编码: 572800

2020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广场A区A3办公楼1605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第一街区支行

帐号: 1502 2107 0930 0056 009

联系电话: 0791-83857524

邮政编码: 330000

2020年4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辉

2020年4月21日

